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电子公文

万州五街办发〔2022〕5号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五桥街道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 学习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各办、站、所、中心，辖区有关部门：

现将《五桥街道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统筹做好相关工作，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20日

五桥街道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 实施方案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创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州府办〔2021〕43号）精神和《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2010试行）》，确保如期实现2022年建成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的目标，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契机，统筹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整合教育资源，完善管理体制，加强队伍建设，扎实推进社区教育工作，提升社区成员的文明素养，积极创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职责定位

社区教育机构的职责任务是开展以职业技能、文化素养、现代生活、休闲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教育活动，为辖区内居民包括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的教育培训服务，形成要学、有学、优学、乐学的社会风尚，提升社区居民的文明素养和生活质量。

（一）社区教育学校

承担街道全体成员的各类教育培训任务。建立街道的社区教育网络。负责本街道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教学管理。组织建立专兼职教师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开展工作。协助本级社区教育领导机构，组织区域性的社区教育培训和活动。负责社区教育档案资料汇集、整理工作。完成本级社区教育领导机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

根据社区需要，在五桥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教育培训和相关活动。

三、机构设置

（一）设置标准

- 1.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办学章程、发展规划，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
- 2.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管理队伍建设。
- 3.配备政治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与专业课程和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比较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并组织社区教育各类志愿者组成义务讲师团。

- 4.街道社区教育学校设置在街道文化服务中心；村（居）社区学习中心设在村（居）公共服务中心。

（二）设置办法

1.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由五桥街道设立和管理。社区教育学校设在五桥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其名称为“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学习中心主要设在9个村居公共服务中心，其名称统一为“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村（居）社区教育学习中心”。

2.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同时承担组织指导开展老年教育活动职责，均增挂老年学校和老年学习中心牌子。其名称统一为“重庆市万州区××镇乡（街道）老年学校”和“重庆市万州区××镇乡（街道）××村（居）老年学习中心”。

四、运行机制

（一）社区教育学校由五桥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管理。万州区教委和万州区社区教育学院负责业务管理和指导。

（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由所在地村（居）委负责管理，五桥街道和社区教育学校负责业务管理和指导。

五、制度建设

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应建立并实施社区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责任目标制度、会议制度、资源共享制度、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经费投入制度、评估检查制度、激励制度等，并纳入政府教育督导评估范围。

六、队伍建设

（一）管理队伍

1.每所社区教育学校须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5-7 人，其中，校长 1 人，由五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维军兼任；副校长 3 人，由五桥街道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程琼、五桥小学校长周勇兼任和鸡公岭小学天星校区校长宋刚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吴永文担任，教务主任由文化服务中心谢丰担任。

2.社区教育学习中心设主任 1 名，由村（居）委主任（书记）兼任。

3.五桥街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1 名。

（二）教师队伍

每所社区教育学校须根据需要配备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原则上由辖区内的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教师和志愿者担任。志愿者人数不低于本镇乡（街道）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按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

（三）加强两支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

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管理和教师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由各村（居）配合支持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组织并实施。

七、教学资源

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社区教育学习中心要坚持采用现有公共课程资源为主、自主开发为辅的原则，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提高课程资源的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要有固定的办学场所，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相应的教室、图书等必要的教学设施；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远程开放教育，配备充足的多媒体教

学设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化教学设施；开发、利用、共享社区内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资源。

八、保障机制

（一）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的建设，由街道主导、民政和社区事务办牵头、街道各有关科室、站所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街道纪委加强对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建设的督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的建设和教学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对各村（居）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二）社区教育学校和社区教育学习中心的建设经费，实行政府为主、社会参与、个人分担的经费保障机制。

抄送：重庆市万州区社区教育学院。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党政办

2022年1月20日印发